

所藏書目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書	

因

18

領
 書
 號
 冊
 號
 冊
 號
 冊
 號
 冊
 號

1399
 vol 14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二

燕禮第六之二

席工于西階上，小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鄭氏康成曰：樂正，於天子樂師也。凡樂掌其序事。

樂成則告備。敖氏繼公曰：樂正先升，亦變於射禮也。

北面立于其西，亦與大射儀樂正立于西階東之文互

見也。工工四八二瑟，小百五回瑟，面如持。

諸侯有大小樂正，此其小者也。燕射但用小樂正一

人則大樂正必朝祭大禮乃用之與。

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

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

授瑟乃降。何胡可反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四人者燕禮輕也。賈疏決大射禮重工六人公羊

傳諸公六諸侯四彼是舞人之數不得以彼決此也面鼓者燕尚樂可鼓者在前面鼓者燕尚樂可鼓者在前面

也相扶工也後二人徒相。賈疏大射云僕人正徒相大

上天子大僕二人小臣四人祭僕六人御僕十二人皆

同官。教氏繼公曰面鼓亦變於射也乃降謂相者四

人俱降也此諸侯之小臣乃多於周官天子小臣之數

亦其異者也。序官云小臣上士四人。

圖鄉飲射禮不言納工者臣禮畧也此不言瑟先者文

不具也。周官大僕之屬小臣四人無相工之職其相工

者乃眡瞭也。諸侯無眡瞭以大僕若小臣為之大射儀

有大師少師故用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士為相此無大

師少師而相以小臣。燕禮輕也小臣大僕之屬也此相

工者已有四人而辭賓請媵之等。又皆小臣。其數乃多於天子。蓋大僕之屬有祭僕御僕。與小臣同官。祭僕御僕亦或得稱小臣也。注引序官文。而曰皆同官者。意蓋爲此。

工歌鹿鳴四牡白香皇者華。

正義 敖氏繼公曰。春秋傳言文王大明縣。兩君相見之樂。是諸侯之樂。自大雅而下。皆得用之。此君與臣燕其禮輕。故但自小雅而下。而歌此三篇也。其意與鄉飲酒

自同。意謂用樂之意同。

正義 周官瞽矇詠誦詩。注云。謂闇誦之不

依詠。即爾雅徒歌曰謠也。此作樂之時。依於瑟。即詩注

云。曲合樂曰歌也。

卒歌。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工歌乃獻之。賤者先就事也。工以上

不就事。工拜於席。敖氏繼公曰。此不辨工之爲大師而得獻。

與否皆為之洗。以其取觚於洗西之筐。宜因而洗之也。下洗獻筮。其義亦然。鄉飲鄉射。非獻大師則不洗者。以其取爵於上筐。故不特為賤者降也。陳氏暘曰。鄉飲酒主人阼階上獻工。此西階上獻。以非正主也。

案主人洗升。敖氏之說微矣。然亦為長者一人洗爾。餘工不洗。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爵將復獻眾工也。

正義得執薦者。以先已在席故也。

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筐。注古文曰卒爵不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工之長云不與眾工云坐祭。遂卒爵。

文互見也。

右工歌

正義樂以娛賓。此禮俟獻大夫畢而工始入者。以勳者卿與大夫皆未升席。不得先布工席也。故既獻大夫。

且不卽爲大夫舉旅而工歌先之。旣歌乃舉旅而笙
間合繼之。蓋鄉飲射大夫之入以樂作爲節。此大夫
雖早入亦放其意也。抑又使情文錯綜相生而相間
也。

公又舉奠。解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卒。

正義 教氏繼公曰賜與酬其禮同立文異耳言唯公所
賜則是解或及於大夫矣。以此節爲大夫舉旅故也。

鄭氏康成曰卒旅畢也。

禮記 大射儀。大夫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篚反位。此文畧
也。又案舉旅之禮各有所主。始之舉旅爲賓也。賓之
斯酬之矣。雖有公卿莫得而先之也。繼之舉旅爲公卿
也。宜酬公卿之長矣。而曰若賓若長者。賓雖大夫旣爲
賓則可以先於公卿。公卿雖不爲賓旣爲公卿則亦可
以先於賓。故孰先孰後隨公之意也。此三舉旅爲大夫
也。宜賜大夫之長矣。而曰唯公所賜者。賓與公卿皆尊
於大夫。故或先賜大夫可也。或先賜賓與公卿亦無不

可也。其先賜大夫者，則受賜之大夫必首以酬賓。乃由公卿以辯於眾大夫。若先賜賓與公卿，則其行酬如卿之禮。

右八爲大夫舉旅。

[禮記] 楊氏復曰：前二人皆致，有兩解。後命長致，有一解。前後三解，燕禮自立司正以前，凡三舉旅。用此三解也。至主人獻士後，賓媵解，公取爲士舉旅，又在三解之外。

主人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

縣，胡淵反。白華，音。

[禮記] 鄭氏康成曰：縣中，縣中央也。鄉飲酒禮曰：磬南北面。教氏繼公曰：此云縣中，蓋與鄉飲酒磬南北面之文互見也。磬南而云縣中者，縣主於磬也。

[禮記] 飲射禮之縣，半卿大夫之判縣也。飲酒禮縣于階間，縮雷北面。故笙得于磬南北面。若鄉射禮縣于洗東北，西面則笙立于縣中西面矣。以其無西方之縣也。燕與大射，軒縣也。雖闕北面，猶備東西之縣。笙鍾笙磬縣于

作階東西面。頌鍾頌磬。縣于西階西東面。故笙入立於兩縣之中而北面也。又工既從大夫之制而用四人。則此笙亦三笙一和與。

主人洗。升獻笙于西階上。一人拜。盪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升授主人。衆笙不拜受爵。降坐祭。立卒爵。辯有脯醢。不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人笙之長者也。鄉射禮曰。笙一人

拜于下。敖氏繼公曰。升授主人下。常有爵字。如鄉射禮。此文脫耳。賈氏公彥曰。言不拜受爵降者。明受爵者亦盪階。不升堂。

禮記鄉飲酒禮之獻笙。卽因獻工之爵。此則獻工之爵。已前奠於篚矣。逮大夫舉旅後。乃重取爵以獻笙。故因而洗之。然亦惟長者一洗耳。衆笙不洗。

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由丘。歌南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雎。爲覃卷耳。

召南鵲巢采芣采蘋

開古覓反麗力移反睢七徐反覃大南反卷九轉反召上照反

頻 頌音

正義賈氏公彥曰。二南是大夫士樂。故名鄉樂。鄉飲酒不言鄉樂者。以是已之樂。不須言鄉。故直言合樂。此是侯禮下歌大夫士樂。故以鄉樂言之。又鄉飲酒注云。合樂。謂歌與衆聲俱作。此經無合樂字。其實亦與衆聲俱作。

圖合樂而云歌者。明衆音竝作。究以人聲爲主也。

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師掌合陰陽之聲。教六詩。以六律

爲之音者也。正歌者。升歌及笙各三終。間歌三終。合樂

三終爲一備。備亦成也。楊氏復曰。此禮歌笙間合四

節。與鄉飲酒同。鄉飲酒四節相繼而作。此於工歌後。公

爲大夫舉旅。舉旅後。乃笙入。間歌合樂。而後樂備。

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于公。乃降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由楹內者。以其立於堂廉也。敖

氏繼公曰。由楹內。堂上東行者之節也。必著之者。以其立於堂廉。嫌或由便而自楹外過也。告於公亦北面不告賓者。臣統於君。與鄉禮異也。云復位。則是反其初位矣。鄉飲酒禮注云。樂正降立西階東北面。

賈氏公彥曰。樂正與工俱在堂廉。則楹南無過處。

故由楹內。鄭氏康成曰。復位。位在東縣之北。賈疏案大射小

樂正升堂。而經有左右正。則知亦有大樂正。至席工時。小樂正降立於其南北面。工向東。站之東南。時注云。大樂正還北面立於其南。明工升時。小樂正升。大樂正東方。西面。工來東。站之東南。南時。大樂正東縣之北。北面。其

則立於西階下。東而北。此則工於樂正。知大樂正升堂。今降。明復於東。縣之北。北面也。

由楹內而東。其節應爾。楹南儘寬。非以其窄而無過處也。樂正之位不離乎工。在堂則北面於工之西。樂備而工猶未降。則西階東北面。乃近之。蓋工初入而將升時。樂正卽位乎此。故云復也。注云在東縣之北。良由以樂正為有二人。故誤耳。不知大射儀亦無兩樂正也。

右樂備

射人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為司正。

鄭氏康成曰。君三舉爵。樂備作矣。將留賓飲酒。更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君許其請。因命爲司正。教氏繼公曰。射人以君三舉觶。正禮已備。慮在堂者或有不安之心。故請立司正以安之。公許而射人卽爲司正。以其有常職故也。賈氏公彥曰。燕禮輕。不主於射。故射人爲擯。又爲司正。大射主於射。故大射正爲擯。又爲司正。鄉飲射立司正後始行旅酬者。彼是士禮。此國君燕臣子。卿大夫皆堂上有位。近君不敢失禮。故雖舉旅未立司正。作樂後將獻羣士。士職卑。位在堂下。恐失禮。故未獻之前。卽立司正監之。

司正之立。大抵爲堂下之意多。鄉飲射立司正後始行旅酬者。以所酬辯於堂下也。此前三舉旅皆不及士。故至此始立司正。

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

鄭氏康成曰洗奠角觶于中庭明其事以自表威

儀多也

賈疏鄉飲酒司正洗觶執以升自西階不奠威儀少

君意殷勤欲留賓飲

酒命卿大夫以我故安或亦其實不主意於賓也 敖

氏繼公曰中庭亦南北之中蓋阼階前也司正不位於

階間者燕有時而射宜辟之也洗角觶為將酌也奠觶

乃升受命者君命尊不敢執觶由便以受之也受命亦

北面大射儀曰命賓諸公卿大夫此不言賓諸公者文

省耳下文敬此

受命者受君安賓之命也命卿大夫傳君命也君曰

以我安即命辭飲射禮惟賓最尊故曰請安於賓此雖

以賓為主而禮不必主於賓故統言之曰以我安注謂

或亦其實不主意於賓者是也蓋容君之本意或主於

其所與燕者也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

奠觶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立觶奠

之興再拜稽首

還音旋下同

鄭氏康成曰。坐奠觶於中庭故處。少立者。自嚴正。慎其位也。敖氏繼公曰。南面坐奠觶。以鼻者。南面取之故也。卒觶北面奠。意亦如此。將於觶南北面。則右還。下文於觶北南面。則左還。皆欲從觶東往來也。必從觶東者。變於在堂者。升席降席之儀。而由上也。司正之位。東上。少立者。定其位也。再拜稽首。謝君惠也。酒。君物也。

取

鄭氏康成曰。右還。將適觶南。先西面也。

賈疏。奠時南面。以右手向外西面。乃從觶西南行。而右還北面。必從觶西。為君之在東也。

賈疏。若從觶東

北面則背君

南面取觶。又南面奠者。變於鄉禮也。右還左還。敖氏之說析矣。如注疏。則左右適相反也。此在阼階前。不嫌於背君者。堂上堂下異也。

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

鄭氏

康成曰。反奠虛觶。不空位也。

郝氏敬曰。其

所。即中庭初奠之所。

取觶洗。亦當右還自觶南。而後適洗所。既洗。亦當南

面於觶北奠之。反奠於其所。下大射儀云北面立。又案此儀與鄉飲射異者。飲射之司正。主人於阼階下作之。此則射人自阼階下請之。飲射司正許主人。此則公許司正。飲射司正許而主人拜之。此則公許而射人遂爲之。飲射司正執觶以升受命。此則奠觶乃升。飲射司正受命於阼階上。此則於東楹之東。飲射惟告於賓。此則辯命賓諸公卿大夫。飲射請安於賓。其安也。惟賓之故。此則曰以我安。其安也。惟君之故。飲射賓辭而後許。

此則不辭而曰敢不安。飲射既安而賓主交拜。此則安而君臣自若在位。飲射司正實觶而後降。此則先降取觶。乃升酌而復降。飲射北面奠觶。此則南面飲射退而少立。此則右還北面而少立。飲射拜。此則再拜稽首。飲射拜訖。遂執觶洗。此則左還南面而後取觶洗。蓋君禮之異於鄉禮者。儀文多而義類密。故然也。

右立司正

升自西階。東楹之東。請徹俎。降。公許。告于賓。賓

北面取俎以出膳宰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正義 敖氏繼公曰請徹俎下降字乃衍文大射儀無之

鄉者司正受命安賓諸公卿大夫賓奉命而不敢辭以
俎今司正請徹之所以達其意告于賓亦西階上北面
告之既則降燕賓乃執俎而出者臣也出授從者膳宰
徹公俎降自阼階為其已為君物也 鄭氏康成曰膳

宰降自阼階以賓親徹若君親徹然賈疏臣升降當西階今自阼當君降

處故云若君親徹 郝氏敬曰徹君俎降由阼君物別於諸臣

也以東歸東壁

禮記 凡請於君者皆自阼階下乃司正之請安賓與此之

請徹俎則於東楹之東者既受安賓之命當以辭命於

堂既承徹俎之許亦當以告於賓二者皆將有事於堂

上故與它禮異也大射儀云北面告於公請徹俎此亦

當然徹俎下降字疑當在告於賓下傳寫者誤耳鄉飲

射禮司正既降命弟子復升立序端及賓徹俎乃受以

出此禮賓自徹以出故司正直言降而已亦別於臣禮

者也。鄉飲射禮，主人之俎雖降自西階，主人必降自阼階以從之。此禮君不從降，故膳宰直降自阼階以當君。降注疏之說是也。然鄉之公俎升自西階者，以未經公祭，猶爲官饌，至是則徹自公席矣。故敖氏謂已爲公物也。

卿大夫皆降，東面北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將坐降待賓反也。賈氏公彥曰：

大射云：大夫降復位，彼卿取俎以出，故大夫不敢獨在

西階下。此卿無俎，故大夫與卿同降西階，下東面北上也。

禮記大夫雖與卿同東面，其立蓋亦少退與。

右徹俎

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說吐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燕坐必說屨，屨賤不在堂也。禮者尚敬，敬多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也。賈氏公彥曰：

少儀云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彼據尊者坐在室則說屨於戶內。今此燕在堂上則君尊說屨於堂上。席側可知。教氏繼公曰賓入少立於卿之北。司正升賓賓乃及卿大夫說屨而升也。云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則是自此以前雖公於無事時亦立也。乃安謂賓及卿大夫之心至是乃安也。自此以後有升降而行禮者皆跣也。至醉而退乃屨。

采菽之詩曰邪幅在下。鄭箋云邪幅行膝也。偃東其自足至膝故曰在下。朱傳云邪纏於足如今行膝所以束脛在股下也。是先以邪幅纏足而後納屨。雖說屨未爲跣矣。然少儀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注云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則是於燕宜跣矣。疑采菽所稱侯禮也。少儀所稱卿大夫之禮也。惟諸侯乃得邪幅而不跣。故詩歌之以爲榮。若卿大夫則不得爾。褚師聲子韞而登席乃爲君所怒也。

羞席羞

鄭氏康成曰羞進也。庶衆也。庶羞衆珍味可進者。

也。所進衆羞謂狗彘醢也。賈疏此及大射其牲皆用狗故知有此狗彘也。敖

氏繼公曰亦先賓乃及公而後及其餘未獻士而羞則

是不及在下者矣。

賈氏公彥曰經云庶羞不唯二豆而已。鄉飲射云

羞不云庶是以注云彘醢明二豆無餘物也。

庶羞不踰牲燕射之牲一狗而已羞固不得多品也。

此亦二豆特以君禮而異其文耳。鄭氏又謂庶羞中有

脯肝也。大肝骨所以養老需時而成非遠治之具亦未

必有之。

大夫祭薦。

鄭氏康成曰燕乃祭薦不敢於盛成禮也。敖氏

繼公曰獻時不得祭薦故至是乃為之必祭之者宜終

此禮然後可以食庶羞也。

祭薦之法常在祭酒之先故左執爵右祭脯醢其常

也此禮大夫獻時未有席故祭酒于西階上卒爵而降

逮乎辯獻而席席而薦薦而升席則已無復執爵之事矣故至此乃祭之與特牲禮宗人告祭齊之節相類

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無不醉賓及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坐

鄭氏康成曰皆命者命賓命卿大夫也起對必降席。敖氏繼公曰惟云受命皆命不著其所如上文可知既對則司正降而復位。郝氏敬曰受命受君命也皆命以君命徧命也君曰無不醉命辭也

安賓時對不言興又下不言反坐其特賓諸公卿大夫皆立也至此皆坐矣則無坐而受君命之理故注云降席也必降席者君彌仁而臣彌恭也

鄭氏康成曰司正退立西序端

司正以相旅為職若獻則無司正之事此後即獻士且有薦司正于解南之節故知敖氏之說為正

右說履升坐羞

主人洗升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解主人

拜送解。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

立飲。

注今文解作觶。教云當從今文。

鄭氏康成曰。他謂衆士也。亦升受爵不拜。李氏如圭曰。士堂上無位。故燕坐乃獻之。郝氏敬曰。士長。

士之尊者也。他謂長以下。教氏繼公曰。不言主人受爵及士降。又其他不拜之下。不言受爵。皆以其可知也。

飲射禮。階下之衆賓。雖士亦與。而實不必皆士也。然而未燕即獻者。以其爲士禮也。此禮西方之士。尊於旅

食然而既燕乃獻者。君禮異也。飲射禮。堂下之衆賓。其長亦不拜受者。以其爲鄉人畧之也。此士長則拜受者。以其爲士異之也。凡飲射禮。士長衆賓長之類。大抵皆以齒論。若此禮之大夫長士長。則當以官階資次爲別。不以齒也。

鄭氏康成曰。獻士用解。士賤也。

教氏繼公曰。凡獻無用解者。當從今文。

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司士一人。執罍二人。立

于解南東上。

鄭氏康成曰。天子射人。司士皆下大夫二人。諸侯

則上士。其人數亦如之。

賈疏。夏官序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諸侯雖

以士爲之。司正爲上。

賈氏公彥曰。此等皆士而先薦

者。以其皆有事。司士亦先薦者。司士掌羣士爵祿廢置

之事。士中之尊者也。云司正爲上者。以其爲庭長故也。

敖氏繼公曰。此皆士也。獻與士序。當每獻則薦之。薦

不與士序者。亦異之也。司正之位。正當解南。射人而下

公曰。士西執罍者。既薦則復立于尊南。

經曰。射人。遂爲司正。則司正卽射人也。又言射人

一人。則兩射人矣。蓋此禮之司正。小射正也。尚有大射

正。以其皆掌射事。故先之。若司士則掌治朝之位。執罍

則掌膳尊之罍。故亦異之於衆士也。此特言薦耳。其獻

則仍與士序。蓋辯獻乃薦也。此等之薦。先於衆士。與先

大夫而薦主人同意。飲射禮之薦。司正在司正奠解之

時。此奠解時不薦。至此乃薦。亦與主人酢時不薦。至辯

獻大夫乃薦之意同也。奠解時司正南面。變於飲射禮也。至此亦立于解南者。其位則北面不異也。大射儀云。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解南。北面東上。然則薦亦設于解南與。

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



鄭氏康成曰。每已獻而卽位于東方。蓋尊之。

賈疏。庭中

之位。卿東方西面。今卿升堂位空。故士得獻卽東方位。

畢獻薦于其位。

敖氏繼

公曰。士既獻。立于東方。與大夫獻而位于上者。意微相

類東方稍近於君。故既獻而立於此。所以尊之。此易位當有命之者。非必士自往也。

此欲見薦士之位在於東方。故本其獻訖而變位者

言之耳。非謂既薦司正之等。而後辯獻士也。士之變位

其義有二。一則以卿大夫既獻皆變而位於上。故士亦

既獻而變其位於東也。二則以卿大夫既升。則東方虛

無人。而東爲君方。故變士之位以從君也。燕義所謂士

以次就位於下者。此也。

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禮記鄭氏康成曰亦者亦士也次士獻之辯獻乃薦也

已不變位位自在東方。

賈疏上設位時祝史在門東小臣師在東堂下。

敖氏

繼公曰此見其既獻而不變位耳其獻則當與士序。

主人就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

立飲

禮記鄭氏康成曰不洗者以其賤畧之也亦畢獻乃薦

之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敖氏繼公曰此尊北面

則南鄉酌之燭外之於尊南亦西南面既授則西面不

洗者因獻士之爵而遂用之不復別取於篚也凡取爵

於下篚雖所為酌者賤亦必為之洗旅食者與士異尊

矣乃繼士獻之而遂因士爵且不殊其長皆畧賤也

禮記飲射禮之獻衆賓實因三賓之爵以三賓與衆賓同

為鄉人也此禮獻士不因大夫之爵者秩既異階獻又

異節也若旅食則亦有士稱而獻又與士同節故因用

士爵而不洗與飲射之衆賓因用三賓之爵而不洗者

同也於士已不拜受爵矣此復見之者嫌旅食之長或當拜受如士長也大射儀注曰士旅食北面受之

禮記鄭氏康成曰北面酌賈疏陳尊向君若東楹之西東向設尊酌者尊後東面酌

此亦尊後北面酌也南鄉獻之於尊南

禮記惟君面尊酌者於尊背酌之若非君尊則酌者鄉尊

面酌之如尊于房戶之間者尊南面酌者則北面也此

門西之尊北面酌者南面可知

右主人獻士

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如鄉射之禮

禮記鄭氏康成曰大射正射人之長也如鄉射之禮者

燕為樂卿大夫宜從其禮也如者如其告弓矢既具至

退中與算也納射器而張侯其告請先于君乃以命賓

及卿大夫賈疏燕與大射皆因君禮每事先請于君大射司射自阼階前請于公公許乃命賓及卿

大其為司正者亦為司馬君與賓為耦鄉射記自君射

至龍膺亦其異者也薦旅食乃射者是燕射主於飲酒

敖氏繼公曰此大射正即上所云射人一人者也此

記及鄉射記言君燕射之儀與大射儀畧同。乃云如鄉射之禮者。以其惟一侯。侯道五十弓。而射器皆在堂西也。如是則自君射之外。凡他禮皆與鄉射大同小異。而於大射則或有不可以相通者。此所以惟蒙鄉射禮也。先徹階閒之縣。遷於東方。乃張麋侯。納射器。其再射即用樂行之。亦其異者。又曰注云納射器而張侯。其爲司正者亦爲司馬。君與賓爲耦。言其與鄉射同者也。云告請先于君。乃以命賓及卿大夫。言其與鄉射異者也。

又云鄉射記自君射至龍旌亦其異者也。詳其意蓋謂國中若郊若竟。君皆得而燕射。如鄉射之禮。惟旌與中則異于鄉射者也。此意與彼記之注不同。疑此爲得之。但其前以鄉射禮爲據。謂此亦納射器。乃張侯似未爲當。鄉射於納射器之後。云命張侯者。謂繫左下綱耳。非謂始張侯也。恐不必以之爲據。此禮則當先徹階前之縣。遷於東方。乃始張麋侯。赤質并繫左下綱。其侯道亦惟五十弓而已。旣張侯乃納射器。其節蓋與鄉射不得。

不異鄭氏於此蓋偶攷之不詳耳。朱子曰。鄉射記。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翻旌獲白羽與朱羽。糝當入此記。李氏如圭曰。行葦詩序。賓以賢。序賓以不侮。王肅以爲燕射也。春秋傳。范獻子來聘。公饗之。射者三耦。亦燕射也。

言若者不定之辭也。或射或否。唯君所命。則燕有不射者矣。此云大射正爲司馬。則前之以射人而爲司正者。小射正無疑矣。

右燕射

賓降洗。升勝觚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

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觚依注作解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受公賜多矣。禮將終。宜勸公也。酬

之禮皆用觶。此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

氏。由此誤爾。賈疏。冬官梓人爲飲器。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馬季長云。觚當爲觶。鄭注

云。古者觶角旁。氏似觚。故誤爲觚。時人又多聞觶。寡聞觥。是以誤爲觥。此注與彼同。敖氏繼公

曰。勝觶于公。乃下大夫之事。賓于是時爲之者。不敢以

賓自處恭敬之至也。執觶以下。如下大夫。媵觶者之爲。但拜於西階下異耳。公乃降一等者。重其媵觶之禮也。賓從命則公升矣。郝氏敬曰。酌散先自飲也。公降一等。敬其爲賓也。

大射儀作媵觶。賓之媵觶。其義有四。主人之獻賓。承公命也。以卑不敢酢尊。故賓酢主人。而未嘗酢公也。至是而藉此以示報焉。所以成禮於公也。明有尊也。媵觶者。下大夫。而賓亦下大夫也。鄉者以君命而尊於其位。

至是而亦事其事焉。所以自伍於下大夫也。明等也。亦爲賓卿舉旅。而使下大夫媵焉。宜也。爲大夫舉旅。而亦用下大夫所媵之觶。猶之可也。若爲士舉旅。而媵以下大夫。則非等矣。於是賓自媵之。所謂降尊以就卑也。明下賤也。酬之爲義。實主於周。鄉者雖三舉旅。未嘗及士也。至是賓則藉其所媵者。以使在燕之長幼卑尊。無不飲。公之德。公亦藉賓之所媵者。以使在燕之長幼卑尊。無不飲。賓之觶。蓋君臣之分益明。而賓主之道兩得矣。

明辯惠也。一舉而數善備者。此禮之謂也。

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拜不下者。拜受拜既本同一節。不敢再煩君命也。

賓降洗象觶。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辭。

賓升成拜。公荅再拜。賓反位。注。今文曰。洗象觶。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降奠角觶於篚。乃洗象觶。降拜已。再拜稽首。故下云成拜。鄭氏康成曰。反位。反席也。

正義 公與以酬賓。公與賓為禮之始也。賓勝觶於公。賓與

公為禮之終也。故皆升成拜。餘則從殺。

右賓勝觶于公

公坐取賓所勝觶。與唯公所賜。注。今文解。又為觶。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至此又言與者。明公崇禮不倦也。

敖氏繼公曰。此酬立於士。而所賜則不及之。以其賤而在下也。

正義 知賜不及士者。以下文云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所

爵洗言降則非在下者矣。

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并酌膳下拜小
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初受酬者賓也鼎者三舉觶其末皆
云如初此乃別云更爵洗蓋先時或命勿易觶此則全
不命之亦以禮殺也賓公卿大夫立而旅酬者屢矣故
於是可畧而坐行之亦以此酬主於士故也 鄭氏
康成曰坐行之若今坐相勸酒。

禮記 公為賓舉旅經曰賓升成拜至為卿大夫士舉旅則
不言成拜者統於如初之文也賓為公所酬經曰升酌
膳卿大夫為公所酬則無文至此乃復曰升酌膳則知
凡為公所酬者皆酌膳矣為賓舉旅於酌膳後賓不成
拜者禮殺也為卿大夫舉旅則不言者亦統於如初之
文也至此乃復曰升成拜者以禮將終且賓之勝斯觶
也實升成拜故受斯酬者不敢殺其禮也。

有執爵者

鄭氏康成曰。士有盥升主酌授之者。賈氏公彥

曰。無算爵坐勸酒。有執爵行之者。此亦如之。若然。前三

舉旅皆酬者。自酌授人也。敖氏繼公曰。坐而行酒。故

須有執爵者代酌授之。與然。則不言。亦亦然。然。則。則。則。

前薦司正時。司正降立於解南。此時當升立於序端

以相旅。而執爵者從之升。文至此。公曰。代酒。然。則。則。

唯受于公者拜。

鄭氏康成曰。公所賜者也。其餘則否。敖氏繼公

曰。此已見於上。至是復言之者。明其餘無拜者也。

司正命執爵者盥酌辯。卒受者興以酬士。

鄭氏康成曰。欲令惠均。敖氏繼公曰。行爵已辯

於堂上。則告大夫。卒受者使之興以酬士。司正以是命

執爵者也。必命執爵者告之者。備有未知者也。是後則

司正不命。而執爵者亦不復告之。賈氏公彥曰。大

前三舉旅。皆止於大夫。此并及士。故命之。不直命卒

受之大夫。而命執爵者。若以執爵者為擯者。然重大夫

也。以卒受之。大夫為爵辯。則士旅不為酌授矣。

大夫卒受者。以爵與。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

爵拜。士答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

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

鄭氏康成曰。興酬士者。士立堂下。無坐位。賈疏。禮

商陽是士。而云朝不坐堂下。無坐位者也。教氏繼公曰。酬士則執爵者降

以已。亦當與旅也。拜受拜送。旅酬之正禮也。士始受旅

故從其正禮。至無昇爵。則旅不拜矣。其旅皆如大夫。

士之儀

鄭氏康成曰。祝史小臣旅食皆及焉。賈疏。旅食次

亦酬及之。庶子以下未得獻。至無算爵及焉。教氏繼公曰。卒受者亦以解

降奠於篚。

案。旅食與士異尊。故於其獻也。就其尊而獻之。既不升

獻。自無升旅之理。或士卒受者。降就其尊而旅之耳。注

以此旅為及祝史小臣是也。並旅食言之。恐誤。若然。則

奠解於篚者。當為卒受之旅食。教氏降奠之說。亦未的。

士旅酌卒。

鄭氏康成曰士以次序自酌相酬無執爵者。

家上既以卒受之大夫為爵辯又曰士旅於西階上辯。

則其為以次序自酌相酬義已明矣而經復有此文疑

正指旅食之士而言也惟云酌則未必有拜受拜送之

節蓋禮又殺於士矣。

右公為士舉旅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

禮。辯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

如獻庶子之禮。

正義教氏繼公曰庶子謂卿大夫士之子周官亦多以

庶子繼士而言正指此者也燕義以此為諸侯之官似

失之獻之於阼階上變於其父所飲之處也庶子未必

皆有爵乃先左右正獻之者明不與之序也左右正未

詳其官與內小臣同獻則意其亦為內臣也降洗乃獻

以其尊於庶子故更新之獻于阼階上則以別內外也

此與獻庶子于阼階之義又別。張氏養浩曰。庶子。卿大夫士之子也。以其衆謂之庶子。以其為父之副貳謂之倅。以其受教於國學謂之國子。以其未仕謂之游倅。周官多以庶子繼士而言。庶子未受爵。故後士舊以為即庶子官。未是庶子官。何以反在士下耶。君臣燕飲。以洽情也。今日之庶子。即他日之卿大夫士也。故凡為國政事而屬於庶子官之職者。皆得與以觀禮焉。鄭氏康成曰。內小臣奄人。掌君陰事。陰令。后夫人之官也。賈疏。天官

內小臣奄人。上十四人。其職掌王之陰事。陰令。注云。陰事。羣妃御見之事。陰令。王所求為於北宮。掖后之官。象云。夫人者。欲見夫人內。小臣之官。與后同。皆獻于西階。此獻于阼階。故云別也。同獻更洗。以時事不聯也。賈疏。雖同獻有前後。獻正下及內小臣。則磬人鍾人鐃人鼓人僕人師僕人士。盡獻可知也。有此官。諸侯亦有。庶子內小臣。位在小臣師之東。少退。西上。賈疏。以與小臣師同名。禮在宰東北。少退。知西上者。以此位皆西上。凡獻皆薦也。賈疏。經云。如獻士。獻士有薦。

鄭氏康成曰。庶子既掌正六牲之體。又正舞位。授

舞器。賈疏。夏官諸子職。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彼天子謂之諸子。諸侯謂之庶子。

掌國子戒令教治。世子之官也。而與膳宰樂正聯事。左

右。正謂樂正僕人正也。位在中庭之左右。賈疏。遷工于東。僕人正與

樂正同處。名曰左正。復云右正。明小樂正在西。小樂正在頌磬之北。右也。工在

西。即北面。工遷于東。則東面。賈疏。工在西。謂大師少師上工。立于鼓北也。及遷樂

于東。直云大師少師上工皆東。姑之東。不克小樂正從之。明留在西。縣之北東面。大樂正在笙

磬之北。左也。賈疏。兩面俱縣。明大工在西。則西面。工遷

于東。則北面。賈疏。司射東面。命樂正。謂大樂正。既東面。命則大樂正。元立于東。以工在西。故西面

及工遷于東。則北面。是以鄉射。工遷于東。南。西面。樂正北面。立于其南。此與彼同。僕人正相大

師。工升堂。與其師士降。立于小樂正之北。北上。賈疏。鄉射弟子

相。工皆在西。僕人正以下。亦是相。工之人。故知在西。又

工堂上。在西階之東。相正者。宜近其事。故知在小樂正

之北。又知北上者。鄉射。工遷在賈疏。大射將射。工遷于東。姑之東。南。相者。以工為主。故知即在工後。國君無故不釋縣。二

正。君之近官也。賈疏。大小樂正與僕人

周官射人司士諸子三官相次射人掌卿大夫之位

司士掌士治諸子掌國子之倅。而司士職云。周知卿大

欽定義禮義疏 卷十二 燕禮

欽定義禮義疏 卷十二 燕禮

欽定義禮義疏 卷十二 燕禮

夫士庶子之數則庶子卽諸子官所掌而不可直以諸子當之也。經止有一樂正耳。而注二之。經止言小臣小臣師。而注又增僕人。正若有犬師。而僕人正相之。則亦不離乎工也。此經明言小臣小臣師。而注強以大射儀律之。故多生枝節耳。庶子之位似當在西方東面而立於士之南。未必與小臣伍也。此獻於阼階上。當進由堂下而之東。升自阼階。而立于下。此與大射儀同。將入

右主人獻庶子以下

禮記 孔氏穎達曰。庶子卑。不爲之舉旅。

燕義 曰。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後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後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後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後獻庶子。庶子之不爲舉旅。匪直卑之。蓋不以爲賓黨。與獻之於阼同意。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

禮記 敖氏繼公曰。亦各序進。盥洗其觶以升。

禮記 勝觶使大夫。無算爵則使士。故曰士也。前爲士舉旅。

亦有執爵者。經不言士。以彼惟一執散爵。其為使士無疑。此則有執膳爵者。嫌或當如膝解之使下大夫也。

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如散爵者。

○敖氏繼公曰。云進公。是授之。此授受皆坐。

○其酌而進於公。亦當如膝解之儀。然不堂下再拜稽首者。士賤不敢與公為禮也。觀下徹罍之節。其降而再拜稽首者。惟卿大夫而不及士。則可見矣。惟士之授不。再拜稽首。故公之受亦不拜。

執散爵者酌之以公命所賜。

○敖氏繼公曰。酌亦酌膳也。已酌而少立於尊西。俟

公命。

○前為士舉旅之節。曰惟公所賜者。公自以所取之

爵向其人而賜之也。故其既也。受者必降而更酌。此曰公命所賜者。公自飲其膳爵。惟命執散爵者。以散爵賜之也。故其既也。膳爵以授執膳爵之人。而所賜者不必更爵也。

所賜者與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

注古文曰公答再拜款本從古文

鄭氏康成曰席下席西也。敖氏繼公曰降降席

也。此不降階而惟拜於席下者宜別於公所親酬者也。

公之親酬者膳爵也。此則散爵耳。故其禮殺。凡臣再

拜稽首。公皆答以再拜。當從古文。諸言公答拜者皆可

以是推之。

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

鄭氏康成曰不敢先虛爵明此勸惠從尊者來

敖氏繼公書異解並行而代舉君臣之禮也。受賜爵者

不先卒爵而俟者。膳酒之酌久矣。不必先飲之也。士相

見禮言卒爵而俟者。始飲酒若為君嘗之然。

前為士舉旅之節曰乃就席坐行之。蓋既坐即行。此

則必公卒爵而後行之也。所以然者。公爵與賜爵並行

故也。

執膳者受公爵酌反奠之。

教氏繼公曰未當公飲之節故奠之此不言所奠之處則亦在薦南與士既終旅則君自舉之鄭氏康

成曰宴歡在於飲酒成其意賈疏君意欲得皆離

鄉飲射禮之無算爵亦有反奠之節所以為周而復始之端示其無已也此之奠爵與彼同意但彼終旅而後奠此則公卒爵即更酌而奠之者彼一爵兼行未及終旅不得虛爵而奠之此所行惟一散爵膳爵不行故公既卒爵膳爵不可虛之也飲射禮必行二爵者賓主

二黨以錯為周也此禮惟行一爵者大廷分定自尊卑卑無取於錯也

受賜爵者與授執散爵執散爵者乃酌行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予其所勸者教氏繼公曰必與授

者以鄉者亦與受也非賜爵者受授則皆坐酌者酌散也行之謂每投之於席也受賜爵者若賓也則此觶先以之諸公若卿受賜爵者若諸公若卿若大夫也則此觶先以之賓餘以次行之惟已飲賜爵者則不復授之

大射儀云授執散爵者此脫一者字。

前為士舉旅之節云有執爵者則亦酌行之矣。經至此乃詳之耳。

唯受爵于公者拜。卒受爵者與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

賈氏公彥曰。執爵者皆酌行之以辯。唯卒受爵者與以酬士。自酌與之。**敖氏**繼公曰。大夫自實爵。旅酌

之禮也。於是執爵者降。以酬者自酌且已。亦與旅也。**李氏**如圭曰。前為士舉旅。大夫猶拜。此不拜。禮又殺。**鄭氏**康成曰。乃猶而也。

士旅酌亦如之。

敖氏繼公曰。如其不拜而飲。不拜而受。及自酌也。**前**之士旅酌不言如之者。以士之舉旅。有拜受拜送。而旅食無之也。至此則雖士亦無拜受拜送之節矣。故直言如之。但旅食者之酌。仍當就其尊而酌之耳。

公有命徹冪。則卿大夫皆曰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再拜。大夫皆辟。

辟音避

鄭氏康成曰。命徹冪者。公意殷勤。必盡酒也。小臣辭不升成拜。明雖醉。正臣禮也。君答拜於上。示不虛受也。敖氏繼公曰。冪。兩甒之冪也。命徹冪者。命執冪者。遂徹之也。徹之者。示與臣下同此酒。不自異也。在堂者皆降拜。謝君意也。士不拜。賤不敢與君爲禮也。云有命。又云則。見其然否不定也。徹冪之節。其在大夫就席之

時乎。辭者。辭之使升拜。辭之而不敢從命。小臣以欲於公。公乃答拜。卒拜於下而不升成拜。臣之正禮也。必辭之者。以賓在其中也。賓與羣臣皆卒拜於下。禮宜然也。於此云辟者。嫌旅拜則不必辟也。不言賓及諸公。文省。凡小臣辭。皆公命之。經特於始末兩著之。以見其餘也。**案**徹冪者。并膳而欲與諸臣同盡之。視命無不醉者。其意更重矣。不升成拜者。賓與公卿大夫。人衆矣。不可於西階上成拜。非獨爲正臣禮也。大夫皆辟。兼上下大夫

而言云大夫者以賓爲首而賓大夫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鄉飲酒賓至則徹筯酒賓主共之也。

君專大惠故有命乃徹。

遂升反坐士終旅于上如初。

通義鄭氏康成曰卿大夫降而爵止於其反席卒之。朱子

曰士方旅而大夫降則爵止不行大夫復升士乃終旅敖氏繼公曰云士終旅

於上則是徹筯之時士蓋先大夫而降至是乃升旅於上也必言於上者嫌既降則宜遂旅於下也初即旅酌

亦如之之儀。

通義言遂升明不待射人之升之也蓋既徹筯則顯示以

不醉無歸之指矣故直升飲以副君意也。

無筯升也。

通義鄭氏康成曰升歌閒合無數也取歡而已其樂章

亦然。

通義注謂樂章亦然者明得兼用小雅不但鄉樂。

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司宮執燭于西階上。

甸人執大燭于庭。閤人爲大燭于門外。甸大練反。閤音昏。

鄭氏康成曰。宵。夜也。燭。焦也。賈疏。古者以荆燭爲燭。未焚曰燭。在地曰

燎。執之曰燭。甸人掌共薪蒸者。庭大燭爲位廣也。賈疏。詩。庭燎之光。毛

云大燭也。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注云。階天子也。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文出大

戴。閤人。門人也。賈疏。天官閤人。掌守王中門之禁。諸侯亦當然。爲作也。作大燭

以俟賓客出。范氏處義曰。湛露有厭厭。夜飲不醉無

歸之詔。則燕不嫌於久也。劉氏彝曰。燕以示慈惠。則

故飲至夜而不爲過。所以致其厚也。饗以訓

儉。則貴謹飭。故饗在朝而不爲速。所以致其敬也。

西階上者爲公燭也。庶子時入直宿衛。故主之。**西階**

上者爲賓燭也。司宮掌寢。故主之。庭者爲士。若旅食燭

也。甸人掌薪蒸。故主之。門外者爲賓出燭也。司閤掌出

入。故主之。門外之燭。曰爲蓋樹而不執。司烜氏注云。樹

於門外曰大燭是也。

右無算爵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

欽定儀禮義疏 卷十一 燕禮

禮記 燕禮 鄭氏康成曰。賓未醉不敢起。既醉不敢留。餘人之出者。皆以賓爲節也。賓至是取其薦脯以賜鍾人。則古之以禮飲燕者。其於所薦之豆。適惟祭之而不食。斯可見矣。取脯說見士冠禮。鄭氏康成曰。取脯。重得君賜。饗食有歸俎之節。燕禮輕不歸俎。故賓取脯以明其受賜之意。

奏陔

禮記 燕禮 鄭氏康成曰。賓出奏陔。夏以爲行節也。凡夏以鍾

鼓奏之。凡燕公曰。公與其用燕。節不歸於心。其

禮記 燕禮 亦當賓至於階而陔作。如鄉飲射禮之節。

禮記 燕禮 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雷遂出。卿大夫皆出。

禮記 燕禮 鄭氏康成曰。鍾人掌以鍾鼓奏九夏。今奏陔以節

已用賜脯以報之。卿大夫皆出。隨賓出也。 教氏繼公

曰。賜之者。賜其爲已奏樂也。此非擊鍾以奏陔之鍾人。乃其黨之在旅食之位者。先立於此。因過而賜之。以其

同事也

鄉飲射禮亦奏咳而賓無取脯賜脯之節者敵禮不取脯取脯卑下者之禮也故冠禮之冠者見母昏禮之使者反命婦見禮於舅姑以及此禮大射禮之賓出皆取脯鍾縣在階前奏咳之頃擊者方有事焉則受脯者當如敖氏之說矣

公不送

敖氏繼公曰公與其臣燕而不送者以其不為

主也若於異國之臣雖不為正賓君雖不為獻主猶送之

始不迎故此不送若異國之臣則記謂公迎之於大門內矣故敖氏云然所迎所送皆謂上介也此云公不送者指為賓之大夫而不以公卿足以決之矣

右賓出

公與客燕

鄭氏康成曰謂四方之使者 賈氏公彥曰燕異

國卿大夫與臣子同。唯戒賓為異。故於禮末見之。

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宜分君須臾

焉。使某也以請。腆。天典反。注古文腆皆作。殄。今文皆曰不腆。酒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使人戒客辭也。禮使人各以其爵。

賈疏。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爵不同。故主君亦以其爵戒之。寡鮮也。猶言少德謙也。

腆善也。上介出請入告。賈疏。公食禮。使者至館門外。上介出請事入告賓。敖

氏繼公曰。須臾者。言其不敢久。

案言有不腆之酒。以燕主於飲也。

對曰。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

辭。使師異反。下使臣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介出答主國使者辭也。君無所辱

賜于使臣。謙不敢當也。李氏心傳曰。私之言屬也。春

秋傳。叔孫穆子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

茅夷鴻告吳人曰。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

君之私也。此可見矣。敖氏繼公曰。客自謙。不敢以敵

國之使自處。故云然。

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寡君。君之私也。君無所辱。賜于使臣。臣敢固辭。

鄭氏康成曰。重傳命。朱子曰。寡君。君之私也。以下。是客對辭。

寡君固曰。不腆。使某固以請。某固辭不得命。敢

不從。注今文無使某

朱子曰。某固辭以下。是客對辭。鄭氏康成曰。許

之也。於是出見主國使者。賈氏公彥曰。公食禮重三

辭。此禮輕。再辭爲異。

致命曰。寡君使某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

鄭氏康成曰。親相見。致命。君命辭也。

君既寡。君多矣。又辱賜于使臣。臣敢拜賜命。

朱子曰。君既寡。君以下。是客對辭。鄭氏康成曰。

祝賜也。猶愛也。敢拜賜命。對使者拜君之賜命。敖氏繼公曰。賓既對。遂再拜稽首。所謂拜賜命也。於是大夫

還賓遂從之

右公與客燕

記燕朝服于寢朝直
送反

鄭氏康成曰朝服者諸侯與其羣臣日視朝之服

謂冠玄端緇帶素鞞白屨也
賈疏諸侯當白舄其臣則白屨後下曰舄禪下曰屨

燕於路寢相親昵也敖氏繼公曰朝服兼君臣而言

也玄冠玄端素裳緇帶素鞞白屨士之朝服也大夫冠

衣之屬皆與士同惟雜帶以玄黃為異若人君則又朱

綠帶也其餘亦與士同玉藻曰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

大夫玄黃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是其異也燕於路寢

禮差輕

國食於廟燕於寢皆朝服以朝服為行禮之正服也其

助祭若視朝若聘則有為而加之饗禮雖亡其亦朝服

與燕以盡歡有說屨升坐之儀在廟則褻故必於寢也

路寢而外離宮別寢亦可行之

右記服及燕所

燕禮記

其牲狗也亨于門外東方亨普庚反

鄭氏繼公曰門外東方饗所在也故於焉亨之古

者寢廟之門外皆有饗吉則在東凶則在西

右記牲

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揖讓升

鄭氏康成曰四方之賓謂來聘者也自戒至於拜

至皆如公食賈疏燕用狗公食用大牢此戒賓再辭彼三辭至卿大夫立位皆不同而云如者謂

除此之介門西北面西上禮而知羣臣即位如燕也

案必迎之者別於已臣也迎不於門外者別於朝賓也

此所迎賓其正聘使也故下文云賓為苟敬其上介之

為賓者當從聘使而入於公與賓揖讓時止於門西之

位

賓為苟敬席于阼階之西北面有胥不齊肺不

啐酒其介為賓

鄭氏康成曰言苟敬者賓實主國所宜敬也席之

如獻諸公之位胥折俎也不齊啐似若尊者然也主人

獻賓獻公既獻苟敬乃媵解賈疏獻已臣子時獻賓獻公即媵解此獻公後既獻
苟敬乃 媵氏繼公曰苟誠也實也苟敬者國君於外
酬賓。

臣所燕者之稱也其類亦猶鄉飲之遵此燕主為賓而
設賓於是時雖不為正賓而實為主君之所敬故以賓
為苟敬也。此席當有加席與食禮同而東上公與賓既
揖讓升公拜至賓答拜公乃揖賓各就其席公降擯者
以命命上介為賓上介禮辭許再拜稽首公答拜上介
出公乃升就加擯者納賓皆如羣臣為賓之禮必以上

介為賓者禮君與臣燕其為賓者不以公卿而以大夫
雖燕異國之臣亦如之賓卿也上介大夫也故不以賓
為賓而以上介為賓也阼階之西諸公之位也席於敬
於是且有胥皆尊異之不躋啐者辟正賓。李氏
曰苟敬之席在公之左春秋傳宋公與魯叔孫昭子燕
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右坐者居公之右改禮坐也
苟敬之胥蓋亦膳宰設之惟言不躋啐則亦有祭肺
告旨之節已。

餘論 敖氏繼公曰。下記言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為賓。此以介為賓。固足以明卿為聘使之禮。若大夫為聘使。則燕賓其以主國之大夫為之與。無膳尊。無膳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尊以就卑也。敖氏繼公曰。膳尊。瓦大也。膳爵。象觶也。所燕非已臣子。故不宜自異。然則尊篚之數皆減矣。

釋 此與專席而酢之意同。

右記與四方之賓燕之事

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為賓。注

文無則下無燕

釋 鄭氏康成曰。不以所與燕者為賓者。燕為序歡心。

賓主敬也。公文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路堵父為客。此之謂也。君但以大夫為賓者。大夫卑。雖尊之。猶遠於君。

敖氏繼公曰。云與卿燕則大夫為賓者。嫌為賓或當以所燕者也。與大夫燕亦大夫為賓者。嫌為賓或當降

於所燕者一等。如上例也。必以大夫爲賓者。賓位於堂。且與君爲禮。宜用稍尊者也。不以公卿爲賓者。以其太尊於主人故也。朱子曰。公所與燕者。雖不爲賓。亦當如異國之賓。爲苟敬。賈氏公彥曰。此謂與已臣子燕法。

國 饗食之主。皆公自爲之。而燕則別立主者。伸公尊也。故饗食之賓。皆賓自爲之。而燕則別立賓者。亦優賓也。蓋燕以序歡心。故止主與正賓。皆不欲其僕僕爾。亟拜

也。此燕禮之意也。主人不以卿大夫者。以其太尊。則不便於獻士庶子以下也。賓不以卿。爲嫌也。其不以士。而必以大夫者。以士不得有席於堂故也。然燕既有四。而又各有卿與大夫之異。不可以無辨。如燕異國之卿。則卿爲苟敬。而賓其介。上記有明文矣。若燕異國之大夫。則大夫亦爲苟敬。但當以他大夫爲賓。而不得賓其介。敖氏之說。理宜然也。如燕已國。勞於王事。及出聘。來還之卿。則其卿亦當爲苟敬。如朱子之說。以異國之上

介為賓者推之亦當以其同事之上介為賓矣若燕已國勞於王事及出聘來還之大夫則當以他大夫為賓而不賓其介惟無事而燕則有諸公者諸公居苟敬之位無則闕之而所賓之大夫惟公所命耳

右記為賓者

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羞卿者小膳宰也

鄭氏康成曰尊君也膳宰卑於士小膳宰膳宰之佐也賈氏公彥曰經直云請執冪者與羞膳者不辨

其人故記人言之

經先言執冪後言羞膳者酒重於羞也此記先言羞膳後言執冪者以下當言羞卿故主羞以立文也

右記羞者執冪者

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闕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闕

闕曲雪反

鄭氏康成曰肆夏樂章也周官口賓出入奏肆夏

賈疏大司樂文。以鍾鐃播之。鼓磬應之。所謂金奏也。今亡闕。止

也。記曰。入門而縣興。示易以敬也。賈疏仲尼燕居云。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

入門而縣興。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引二記文者。賓及寢庭與入門而縣興。事相類。卿

大夫有王事之勞。則奏此樂焉。陳氏暘曰。賓及庭而

樂作。則闕於未卒爵之前。公受爵而樂乃作。則闕於卒

爵之後。敖氏繼公曰。君與臣燕。不以樂納賓。常禮也。

其或於此用樂者。在君所欲耳。及庭而奏肆夏。尊賓也。

未卒爵而樂闕。辟君也。必於此而樂闕者。亦以其

禮一節之終也。公受爵而奏。以其獻禮始於此也。卒爵

乃闕。獻禮之終也。此蓋以樂與其禮相為終始。亦足以

見尊君之義矣。

案云。若者。以樂不以樂不定之辭也。或因賓而有所加

禮。或君心所欲而臨時用之。皆可也。賓入門。卽及庭矣。

蓋當沒雷將折而西行時。為賓奏節長。為公奏節短。以

賓自庭升階。有拜至。諸禮稍需時也。然則金奏可長可

短。而不可以詩篇當之。審矣。又案此賓。蓋指所命之

賓非謂所燕之賓也。知者以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者決之也。若所燕之賓入門而右而公爾之與拜酒之節遠矣。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

禮記鄭氏衆曰升歌歌者在堂也。下管吹管者在堂下。敖氏繼公曰歌鹿鳴之三也。大射云三終是也。凡升歌皆歌三篇不止一篇而已。下管亦然。大射儀曰新宮三終。舊說謂管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此奏肆夏且下

管如大射之禮則縣亦宜如之。蓋燕有時而射故當縣中縣也。賈氏公彥曰言下管者異於常燕也。鄭氏康成曰新宮小雅逸篇也。管之。朱氏載堉曰書曰下

管鞀鼓詩曰磬管將將嘒嘒管聲記曰下而管象與夫孤竹孫竹陰竹之管皆是物也。

禮記管者吹簫以奏之。其樂重。惟天子諸侯得用之。虞書周官皆言下管。禮記管象皆重樂也。若卿大夫以下則但有笙入之節而無下管。

存義 李氏如圭曰。宋公饗叔孫昭子。賦新宮。或謂卽斯干之詩。朱氏載堉曰。所謂管者。無孔。惟管端開豁口。狀如簫口。形似洞門。其樂重於天子。前對管風之吹。

釋 新宮有聲無辭。蓋亦笙詩南陔白華華黍之類。注謂小雅逸篇。則以其次應在小雅。而後乃并其篇名而逸之也。謂斯干爲宣王時詩。則宣王以前何由用之。宋公饗叔孫曰賦。則所賦或卽斯干。未可知。要不可以所賦與所管混爲一也。管必有孔。乃有高下清濁疾徐之節。而可以成樂。無孔。則管各一聲而已。豈堪入耳乎。

笙入三成遂合鄉樂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入三成。謂三終也。鄉樂。周南召南六篇。言遂者。不間也。敖氏繼公曰。三成。謂奏南陔白華華黍也。於歌與管。但言篇名。於笙言三成。文互見也。不間者。蓋以樂已盛於上。故於此殺之。獻時不奏肆夏。則不啻乃有間。

存義 賈氏公彥曰。笙入三成。正謂笙奏新宮三終。申說

下管之義

樂以四節為正惟鄉射不歌不笙不間大射不間不合者主於射畧於樂也燕以序歡所重在樂故上經所言原備四節此於獻時奏肆夏彌盛之升歌一也下管二也笙入三也合樂四也雖不間有管則盛矣如謂笙入即奏新宮是闕一節僅有三節也且笙入於下管之後則方管時笙尚在外何由與管為一乎又案周官韃樓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敝而歌之燕亦

如之注曰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也然此惟王禮有之若兩君相燕與此禮同

若舞則勺

勺音灼

賈氏公彥曰言若者或舞或不舞在於君意教氏繼公曰勺者舞名但不詳其為何代之樂耳

論 陳氏暘曰周官舞師凡小祭祀不興舞則禮之輕

者雖不舞可也故此禮言若舞內則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此無勺禮輕也兩君相見下管象舞夏

審序與禮重故也。

虞書搏拊琴瑟以詠升歌之節也。下管鼗鼓笙入之節也。笙鏞以閒閒歌之節也。簫韶九成合樂之節也。夫九成者舞也。乃虞書之言九成與此記之言舞勺皆於合樂之後則是樂備乃舞矣。凡舞有文舞有武舞。而文武二舞又各有大小舞。勺文舞之小舞也。象武舞之小舞也。記內則篇云十有三年舞勺。成童舞象。熊氏云以年尚幼故習文武之小舞是也。大武武舞之大舞也。大

夏文舞之大舞也。祭統云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注以大武爲武。大夏爲文是也。文舞無論大小舞皆以羽籥武舞則小舞以干戈大舞以干戚也。文王世子載養老更事曰舞大武。此舞勺者燕禮輕也。故經曰則勺言其惟用文武之小舞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勺頌篇告成大武之樂歌也。其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既合鄉樂萬舞而奏之所以美王侯勸有功也。

案勺。古者小學卽舞之。未必始於周。於鑠之詩名酌。偶同耳。恐未可質言其爲此舞之節也。此舞佾數亦未詳。

右記有盛樂之事

惟公與賓有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於燕。其餘可以無俎。敖氏繼公

曰。經文已明。記復言之者。嫌所與燕者。或當有俎。如異國之賓也。

右記有俎者

獻公曰。臣敢奏爵以聽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公釋此辭。不敢必受之。敖氏繼

公曰。奏進也。命。謂君受與否之命。賈氏公彦曰。謂主人獻公也。賓勝解于公。雖非獻。亦釋此辭。

案下記有四方之賓。勝爵於公之辭。而本國臣子之爲賓者。勝爵之辭無聞。故疏家以此辭決之。

右記授公爵之辭

凡公所辭皆栗階。凡栗階不過二等。

郝氏敬曰凡公所辭辭拜下也。鄭氏康成曰栗越也謂越等急趨君命也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敖氏繼公曰辭之而升其禮則然越等而上曰栗階下曰蹠階栗與歷聲相近再言凡凡公所辭者也不過二等明雖急趨君命猶有節也二等者階之上二等也以諸侯七等階言之則至五等左右足乃各一發盡階則復聚足然後升堂

通論賈氏公彥曰禮器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

五尺士三尺士冠禮降二等受爵升注云下至地則三等階以此推之則一尺爲一階大夫五尺五等階諸侯七尺七等階天子九尺九等階云凡栗階則自九等至三等皆有栗階法栗階據上等而言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

右記栗階之節

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禮鄭氏康成曰既拜謂自酌升拜時也擯者作階下告于公還西階下告公許請旅請行酒于羣臣必請者不專惠也。敖氏繼公曰凡凡四舉旅之禮請請于擯者侍臣侍飲之臣也其禮見大射儀。

右記受公酬者請旅之節

凡薦與羞者小膳宰也。

禮鄭氏康成曰謂於卿大夫以下也。上言羞卿者小

膳宰欲絕於賓羞賓者亦士。賈疏上文君下特言羞卿欲見賓之羞與君同。

敖氏繼公曰謂於大夫以下者也。上云羞卿小膳宰

釋經文也。此無所釋故并薦言之。立文宜然也。然則經言羞膳羞卿之類亦并薦言之明矣。

案薦君使士薦賓使膳宰。經有明文羞膳羞卿。上記言之。故知此記爲大夫以下發也。薦賓者膳宰則羞賓者亦膳宰與。經惟言請羞於諸公卿者未言其人。又不言薦卿及薦大夫羞大夫之人。故記明之。

有內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羞豆之實。酏食糝食。羞籩之實。糗

餌粉餐。賈疏酏人注云酏餐也。內則曰取稻米舉糝泲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為饗。又曰糝取牛羊

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餌。前之籩人注云糗餌粉餐皆粉稻米黍米所為。合蒸曰

餌餅之曰餐。糗者擣粉熬大豆為餌餐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糗。糗言粉。互相足。 敖氏繼公

曰注以周官醢人籩人職所言羞豆羞籩之實為此內

羞禮恐或然。但未必其皆用之也。祭禮尊者之庶羞內

羞同時進之。賈氏公彥曰內羞者祭祀饋食後所加

少年所謂房中之羞。

禮記 庶羞之外又有房中之羞。猶無算樂之外又有房中

之樂也。言此於羞者之下而云有則不異人可見矣。

右記薦與羞者及內羞

君與射則為下射。袒朱襦樂作而後就物。小臣

以巾授矢稍屬。與音預。襦人于反。屬章欲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與射則君於燕射或時不與矣。稍

屬者稍與發矢時相連屬也。說又見鄉射記。

禮記 陳氏祥道曰鄉射記大夫與士射袒纁襦。此記言

君射袒朱襦蓋大夫與士射士肉袒以拾蔽膚大夫則有纁襦在但以拾斂衣而已君與大夫射大夫肉袒以拾蔽膚君則有朱襦在但以拾斂衣而已注謂拾所以蔽膚斂衣者此也。

不以樂志

鄭氏康成曰辟不斂也。敖氏繼公曰古文志識通每發不以樂之節為識而必欲應之亦優君也。記言此於授矢發矢之間則是君之燕射於其再射即用樂

行之益可見矣燕射亦三再射而君始射。

以樂志所謂不鼓不釋也。君射雖不鼓猶釋之其樂以狸首而不以騶虞亦與鄉射異者也。

既發則小臣受弓以授弓人。

鄭氏康成曰不使大射正燕禮輕。敖氏繼公曰受弓以授弓人蓋卒射之事也。

大射儀曰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此受以小臣故注以為禮輕也。然則贊設決拾者亦未

必使小射正矣。及卒射。大射儀又曰。大射正受弓。其注謂以授有司於東堂。此小臣之授弓。人亦當如之。

上射退于物一筈。既發。則答君而俟。若飲君。燕則夾爵。君在。大夫射。則肉袒。筈。古我反。又古老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說皆見鄉射記。

義 鄉射記。若飲君如燕。則夾爵。此似脫一如字。

右記公射之事

若與四方之賓燕。媵爵曰。臣受賜矣。臣請贊執

爵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賜。謂公鄉者酬之也。至燕射後。賓

降洗。升媵解于公。敖氏繼公曰。賓。謂介為賓者也。執

爵。似指鄉之媵解者而言。贊。猶佐也。

相者對曰。吾子無自辱焉。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之也。亦告公以公命答之也。敖

氏繼公曰。此下當有賓再請而相者許之辭。記不備見也。

有房中之樂。

鄭氏康成曰。絃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鍾磬之節也。敖氏繼公曰。奏之於房。故云房中之樂。蓋別於堂上堂下之樂也。賈氏公彥曰。此文承四方之賓燕下而云有。明爲四方之賓育之。

此樂亦工歌之。亦有瑟。其卽當賓賡爵之節乎。說屨升坐則不宜使工於堂上奏樂矣。注又云。謂之房中者。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蓋本詩之初意而言。以

房中婦人之所有事者也。

陳氏祥道曰。毛氏以詩招我由房。爲房中樂。鄭氏則以磬師之燕樂爲房中樂。又謂絃歌周南召南而不用鍾磬之節。關雎之詩曰。鍾鼓樂之。而周官教燕樂以磬師。則房中之樂。非不用鍾磬也。毛萇侯芭孫毓皆云。有鍾磬。王肅言無鍾磬。與鄭氏同。賈公彥曰。房中樂。以祭祀則有鍾磬。以燕則無鍾磬。

陳氏暘曰。漢書曰。漢有房中祠樂。梁書曰。周備六

代之樂至秦餘韶武房中而已。由是推之房中之樂。自周至於秦漢。蓋未嘗廢。其所異者。特秦更爲壽人。漢更爲安世。魏更爲正世。至晉復爲房中也。

右記與四方賓客之辭及樂

燕禮總論 呂氏大臨曰。禮之所貴。別而已矣。貴賤相差。自王公卿士。以至阜與隸僚僕臺。各有其等。君者積尊而爲之也。苟無差等。下將得而犯之。燕禮之別。君卿大夫士庶子皆有次。其獻之皆有序。雖以施惠盡歡。而貴

賤之義極其密察矣。

